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彩色显示屏 10（≤1.9mm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诚讯智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网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诚智显科技有限公司

有照查

微企业

意见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MA5G0YP7X6	注册资本:	11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25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 12 包 2026-09-14 10:55:07
内蒙古网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4 10:55:07